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 新时代大厦6-8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10-66091188 传真: +86-10-66091616

网址: <http://www.zhongzi.com.cn>



致：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马君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中国康富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康富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康富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中国康富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20层中国康富会议室现场召开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中国康富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20层中国康富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进行。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承办律师见证并核查《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8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58,384,76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465,84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承办律师现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对于表决程序、结果进行了见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其他投票方式（视频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58,384,76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65,84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楠

经办律师：贾向明

马君

2024年11月15日